**采购编号：SCIT-GN-2025020197**

**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9421199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9421199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_Toc9421199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_Toc9421199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_Toc9421199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_Toc9421199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421200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_Toc94212001)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4](#_Toc94212002)

[第十章 附件 59](#_Toc9421200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GN-2025020197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5年3月10日9:00（北京时间）-2025年3月11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3月13日13:00（北京时间）-2025年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九、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13258251204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下浮报价，100%＞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0%，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不在这一区间的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7500元整(柒仟伍佰元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上门服务，采购人终止本项合同后。四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6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7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13258251204 |
| 8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13258251204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13258251204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1 | 成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02001812879938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2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

16.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20%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6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履行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其他

###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调维修及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包含维修费） | 空调机型大小（以空调额定制冷量Q来划分） | 单位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回风、出风系统清洗、修复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 | 氮气打压系统检漏补漏维修费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52500W) | 台 | 1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 | 系统长期使用自然消耗补充制冷剂、无漏点补充制冷剂 | 主机(5000W≦Q≦52500W) | 台 | 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 | 更换压缩机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12000W) | 个 | 4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一年 |
| 主机(12000W﹤Q≦52500W) | 1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一年 |
| 5 | 更换压缩机专用连线、更换变压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 | 更换电子膨胀阀、热力膨胀阀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 | 更换电子膨胀阀线圈、更换逆相保护器(个)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 | 更换四通阀不含加氟（个）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37500W) | 1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37500W﹤Q≦52500W) |  | 1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 | 更换四通阀线圈、电磁阀线圈、更换皮带轮(个)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 | 更换风机皮带 | 主机(Q≦Q≦52500W) | 个 | 2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1 | 更换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不含加氟 | 主机(Q≦Q≦52500W) | 个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2 | 更换操作板 | 主机(Q≦Q≦52500W) | 个 | 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3 | 更换内机电脑版 | 主机(Q≦Q≦52500W) | 个 | 1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4 | 更换内机显示板组件、精密空调显示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5 | 更换主机主控板组件、精密空调主控板 | 主机(5000W≦Q≦15000W) | 套 | 5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6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更换主机驱动板组件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个 | 42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59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更换主机电源板、主机滤波板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20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 27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更换过滤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8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9 | 更换电磁阀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0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0 | 更换原装排水管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1 | 更换内机接水盘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2 | 更换内机排水泵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9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3 | 更换室温、管温、外环温传感器、压缩机排气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支 | 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4 | 更换截止阀 | 主机(Q≦Q≦52500W) | 套 | 2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5 | 更换截止阀阀盖 | 主机(Q≦Q≦52500W) | 个 | 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6 | 更换工艺帽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7 | 更换压力开关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67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8 | 更换压力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29 | 更换压力传感器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214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0 | 更换辅助电加热管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1 | 更换热熔断器、限温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70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2 | 更换高、压铜帽 | 主机(5000W≦Q≦52500WW) | 个 | 1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3 | 更换主机接水盘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4 | 更换主机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4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5 | 更换内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4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6 | 更换主机风叶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7 | 更换内机风轮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74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8 | 更换遥控器（原装）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39 | 更换扫风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0 | 更换单向阀组件、毛细管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1 | 更换曲轴加热器 | 主机(5000W≦Q≦37500W) | 个 | 5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37500W﹤Q≦52500W) | 60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2 | 更换内电机启动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3 | 更换压差控制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73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4 | 更换外电机启动器、压缩机启动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 | 更换内机过滤网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5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6 | 更换温湿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支 | 57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7 | 更换电极加湿器罐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8 | 更换精密空调过滤网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2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9 | 更换精密空调除霜加热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3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0 | 更换精密空调温差控制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1 | 更换精密空调上水、排水阀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2 | 更换精密空调主控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3 | 更换精密空调显示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7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4 | 更换精密空调内电机、外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5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5 | 更换精密空调内机风轮、外机风叶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6 | 更换内机导流罩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7 | 更换过载保护器、接触器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116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37500W) | 12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主机(37500W﹤Q≦52500W) | 13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8 | 更换回风口组件（内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59 | 更换出风口组件（内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0 | 保制冷剂或氟利昂 | 主机(Q≦52500W) | 公斤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1 | 铜管弯头（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2 | 连接铜管（安装或移机用）高低压双铜管 | 主机(1500W≦Q≦52500W) | 米 | 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3 | 专用通讯线（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1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4 | 电源连接线（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5 | 分岐管组件（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7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6 | 内机吊杆、管路吊杆、穿墙拉杆（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根 | 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7 | 管路卡箍（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8 | 空调排水软管（安装或移机用）￠（16→50）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69 | PVC线管（安装或移机用）￠（16→50）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1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0 | 内外机查漏补漏连接铜管查漏不漏）加环保制冷剂 | Q≤13000W | 台 | 8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1 | 为用户提供上门保养服务、处理内外机线接触不良、清洗内机蒸发器、清洗内机接水盘、清洗内机风叶、清洗内机引水沟、清洗疏通外机冷凝器排堵、给橡胶轴承加润滑油 | Q≤13000W | 台 | 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2 | 装内机外机 | Q≤13000W | 台 | 3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安装问题质保半年 |
| 73 | 安装整机、拆整机 | Q≤13000W | 台 | 3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安装问题质保半年 |
| 74 | 高空及特殊位置极具危险、不易操作需吊人、吊机作业的加收特殊服务费 | Q≤13000W | 台 | 1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75 | 水钻开墙孔含（混泥土，玻璃孔）钢化玻璃除外 | Q≤13000W | 个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76 | 更换内机导风叶、更换内机滤尘网、更换内机贯流风叶、内机离心风叶、更换中框组件、更换曲轴加热器 | 4500≦Q≦13000W | 个 | 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7 | 更换内电机 | 4500≦Q≦13000W | 个 | 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8 | 更换内机电脑板、内机操作电路板 | 4500≦Q≦13000W | 个 | 7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9 | 更换挂机接收显示电路板、滤波板、电源板、除霜电路板、更换外电机、更换辅助电加热器 | 4500≦Q≦13000W | 个 | 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0 | 更换逆向保护器、接触器 | Q≦13000W | 个 | 3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1 | 更换遥控器（原装） | Q≦13000W | 个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2 | 更换内机扫风电机、更换变压器、更换外机轴流风叶 | 4500≦Q≦1300W | 个 | 2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3 | 更换压缩机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4500W | 个 | 9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00W≦Q≦6000W |  | 1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000W﹤Q≦7100W |  | 15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100W﹤Q﹤10000W |  | 2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000W≦Q≦13000W |  | 29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4 |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 Q<4500W | 套 | 1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6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100W﹤Q≦13000W | 21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5 | 更换压缩机启动器、压缩机过载保护器 | Q≦13000W | 个 | 2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6 | 更换电机启动器 | Q≦13000W | 个 | 1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87 | 更换、配外机接水盘（个） | Q<4500W | 个 | 9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1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100W﹤Q≦13000W | 1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8 | 更换内机接水盘（个） | Q<4500W | 个 | 1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7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100W﹤Q≦13000W | 25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9 | 更换、配空调专用空气开关 | Q≦13000W | 个 | 1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0 | 更换毛细管组件、过滤器抽空加氟 | Q≦7100W | 套 | 3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100W﹤Q≦13000W | 5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1 | 更换毛细管组件、过滤器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7100W | 套 | 5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7100W﹤Q≦13000W | 6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2 | 更换单向阀、压力开关抽空加氟 | 4500≦Q≦13000W | 个 | 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3 | 更换单向阀、压力开关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4500W | 个 | 39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5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100W﹤Q≦13000W | 7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4 | 更换电子膨胀阀抽空加氟或加环保制冷剂 | 4500≦Q≦13000W | 个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5 | 更换电子膨胀阀线圈 | Q≦13000W | 个 | 2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6 | 更换四通阀阀体、电磁阀阀体抽空加氟或加环保制冷剂 | 4500≦Q≦13000W | 个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7 | 更换四通阀线圈、电磁阀线圈、更换温控器、更换内机橡胶轴承 | Q≦13000W | 个 | 2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8 | 更换外机电脑板、功率模块、驱动板 | 4500≦Q≦13000W | 个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99 | 简易支架（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个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0 | 吊架、异形支架（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个 | 3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1 | 电源连接线、内外连接线（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米 | 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2 | 铜管（环保制冷剂）（R22）（安装或移机用） | 4500≦Q≦71000W | 米 | 14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3 | 穿墙拉杆、天花机吊杆（根）（安装或移机用） | Q≦13000W | 根 | 3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 104 | 中央空调主机排气管道安装 | 异型管道(方型及圆形两种制造方式安装)，材质镀锌铁皮，厚度是0.75mm。 | 平方 | 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质保半年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
| 履行地点（范围） | 1.总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2.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3.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4.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5.菊乐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合同各项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运费、维修费、安装服务、税费等与完成维修有关的所有费用。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1）采购人根据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6月1日（含1日）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维修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2025年6月1日，则采购人自2025年6月1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支付相应的费用。（2）采购人根据供应商2025年6月1日（含1日）至12月5日（含5日）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维修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2025年12月5日，则采购人自2025年12月5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支付相应费用。（3）每次支付按实际验收合格的维修量结合供应商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进行结算，本次合同服务时间内采购人最终支付的金额总计不超过15万元。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供应商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4.验收时间：单项维修服务验收：供应商完成单项维修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的对供应商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维修质量进行验收。5.验收标准：单项维修服务验收：单项维修验收为现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合同维修项目要求提供维修且完全排除设备的故障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视为单次维修服务合格；若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维修或维修后仍未排除故障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75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拒绝整改或合同期内出现三次维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六条第2款第（1）项执行。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供应商应保证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3.供应商应做好维修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4.质保期：半年，自空调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经维修后的空调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排除空调故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安装调试要求 | 1.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临时更换报修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等。2.供应商需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空调维修任务，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空调维修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3.维修服务时间响应要求：根据空调使用情况，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总院及西校区：应在1个小时内上门服务，到现场勘察业务情况，当天尽可能详细告知故障情况给出维修报价，待采购人同意后消除故障；其它校区：应在2个小时内上门服务，到现场勘察业务情况，当天尽可能详细告知故障情况给出维修报价，待采购人同意后消除故障，对于故障复杂维修项目，待采购人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给出维修方案；对于需拆回维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完成修复并送回采购人；对于故障复杂且需要拆修的，供应商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送回采购人。3次未按上述规定时间上门服务，采购人将终止本项合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涉及售后服务的货物，且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更换通知1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该货物的更换。2.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运费、货物更换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3.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该项目需固定2名维修人员，不允许中途随意更换维修人员，凭出入证进校维修，维修人员甲必须同时持高空作业证及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维修人员，乙持高空作业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作商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 2.8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 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维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调维修及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包含维修费）** | **空调机型大小（以空调额定制冷量Q来划分）**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回风、出风系统清洗、修复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质保半年 |
| **2** | 氮气打压系统检漏补漏维修费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52500W) | 台 | 1500 | 质保半年 |
| **3** | 系统长期使用自然消耗补充制冷剂、无漏点补充制冷剂 | 主机(5000W≦Q≦52500W) | 台 | 800 | 质保半年 |
| **4** | 更换压缩机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12000W) | 个 | 4000 | 质保一年 |
| 主机(12000W﹤Q≦52500W) | 10000 | 质保一年 |
| **5** | 更换压缩机专用连线、更换变压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00 | 质保半年 |
| **6** | 更换电子膨胀阀、热力膨胀阀不含加氟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0 | 质保半年 |
| **7** | 更换电子膨胀阀线圈、更换逆相保护器(个)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00 | 质保半年 |
| **8** | 更换四通阀不含加氟（个）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1000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37500W) | 1600 | 质保半年 |
| 主机(37500W﹤Q≦52500W) |  | 1800 | 质保半年 |
| **9** | 更换四通阀线圈、电磁阀线圈、更换皮带轮(个)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0 | 质保半年 |
| **10** | 更换风机皮带 | 主机(Q≦Q≦52500W) | 个 | 280 | 质保半年 |
| **11** | 更换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不含加氟 | 主机(Q≦Q≦52500W) | 个 | 1000 | 质保半年 |
| **12** | 更换操作板 | 主机(Q≦Q≦52500W) | 个 | 800 | 质保半年 |
| **13** | 更换内机电脑版 | 主机(Q≦Q≦52500W) | 个 | 1200 | 质保半年 |
| **14** | 更换内机显示板组件、精密空调显示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200 | 质保半年 |
| 15 | 更换主机主控板组件、精密空调主控板 | 主机(5000W≦Q≦15000W) | 套 | 5200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6400 |
| **16** | 更换主机驱动板组件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个 | 4280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5920 |
| **17** | 更换主机电源板、主机滤波板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2040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52500W) |  | 2760 |
| **18** | 更换过滤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800 | 质保半年 |
| **19** | 更换电磁阀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080 | 质保半年 |
| **20** | 更换原装排水管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400 | 质保半年 |
| **21** | 更换内机接水盘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00 | 质保半年 |
| **22** | 更换内机排水泵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960 | 质保半年 |
| **23** | 更换室温、管温、外环温传感器、压缩机排气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支 | 200 | 质保半年 |
| **24** | 更换截止阀 | 主机(Q≦Q≦52500W) | 套 | 2000 | 质保半年 |
| **25** | 更换截止阀阀盖 | 主机(Q≦Q≦52500W) | 个 | 500 | 质保半年 |
| **26** | 更换工艺帽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500 | 质保半年 |
| **27** | 更换压力开关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676 | 质保半年 |
| **28** | 更换压力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20 | 质保半年 |
| **29** | 更换压力传感器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2144 | 质保半年 |
| **30** | 更换辅助电加热管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400 | 质保半年 |
| **31** | 更换热熔断器、限温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704 | 质保半年 |
| **32** | 更换高、压铜帽 | 主机(5000W≦Q≦52500WW) | 个 | 1400 | 质保半年 |
| **33** | 更换主机接水盘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80 | 质保半年 |
| **34** | 更换主机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480 | 质保半年 |
| **35** | 更换内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440 | 质保半年 |
| **36** | 更换主机风叶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100 | 质保半年 |
| **37** | 更换内机风轮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744 | 质保半年 |
| **38** | 更换遥控器（原装）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80 | 质保半年 |
| **39** | 更换扫风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质保半年 |
| **40** | 更换单向阀组件、毛细管组件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1000 | 质保半年 |
| **41** | 更换曲轴加热器 | 主机(5000W≦Q≦37500W) | 个 | 520 | 质保半年 |
| 主机(37500W﹤Q≦52500W) | 604 | 质保半年 |
| **42** | 更换内电机启动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00 | 质保半年 |
| **43** | 更换压差控制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736 | 质保半年 |
| **44** | 更换外电机启动器、压缩机启动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 | 质保半年 |
| **45** | 更换内机过滤网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52 | 质保半年 |
| **46** | 更换温湿传感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支 | 572 | 质保半年 |
| **47** | 更换电极加湿器罐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3000 | 质保半年 |
| **48** | 更换精密空调过滤网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24 | 质保半年 |
| **49** | 更换精密空调除霜加热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32 | 质保半年 |
| **50** | 更换精密空调温差控制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200 | 质保半年 |
| **51** | 更换精密空调上水、排水阀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80 | 质保半年 |
| **52** | 更换精密空调主控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400 | 质保半年 |
| **53** | 更换精密空调显示板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780 | 质保半年 |
| **54** | 更换精密空调内电机、外电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2560 | 质保半年 |
| **55** | 更换精密空调内机风轮、外机风叶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980 | 质保半年 |
| **56** | 更换内机导流罩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80 | 质保半年 |
| **57** | 更换过载保护器、接触器 | 主机(5000W≦Q≦15000W) | 个 | 1168 | 质保半年 |
| 主机(15000W﹤Q≦37500W) | 1250 |
| 主机(37500W﹤Q≦52500W) | 1320 |
| **58** | 更换回风口组件（内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40 | 质保半年 |
| **59** | 更换出风口组件（内机）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400 | 质保半年 |
| **60** | 保制冷剂或氟利昂 | 主机(Q≦52500W) | 公斤 | 100 | 质保半年 |
| **61** | 铜管弯头（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15 | 质保半年 |
| **62** | 连接铜管（安装或移机用）高低压双铜管 | 主机(1500W≦Q≦52500W) | 米 | 200 | 质保半年 |
| **63** | 专用通讯线（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10 | 质保半年 |
| **64** | 电源连接线（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40 | 质保半年 |
| **65** | 分岐管组件（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套 | 70 | 质保半年 |
| **66** | 内机吊杆、管路吊杆、穿墙拉杆（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根 | 30 | 质保半年 |
| **67** | 管路卡箍（安装或移机用） | 主机(5000W≦Q≦52500W) | 个 | 6 | 质保半年 |
| **68** | 空调排水软管（安装或移机用）￠（16→50）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6 | 质保半年 |
| **69** | PVC线管（安装或移机用）￠（16→50） | 主机(5000W≦Q≦52500W) | 米 | 10 | 质保半年 |
| **70** | 内外机查漏补漏连接铜管查漏不漏）加环保制冷剂 | Q≤13000W | 台 | 850 | 质保半年 |
| **71** | 为用户提供上门保养服务、处理内外机线接触不良、清洗内机蒸发器、清洗内机接水盘、清洗内机风叶、清洗内机引水沟、清洗疏通外机冷凝器排堵、给橡胶轴承加润滑油 | Q≤13000W | 台 | 80 | 质保半年 |
| **72** | 装内机外机 | Q≤13000W | 台 | 350 | 安装问题质保半年 |
| **73** | 安装整机、拆整机 | Q≤13000W | 台 | 350 | 安装问题质保半年 |
| **74** | 高空及特殊位置极具危险、不易操作需吊人、吊机作业的加收特殊服务费 | Q≤13000W | 台 | 120 |  |
| **75** | 水钻开墙孔含（混泥土，玻璃孔）钢化玻璃除外 | Q≤13000W | 个 | 100 |  |
| **76** | 更换内机导风叶、更换内机滤尘网、更换内机贯流风叶、内机离心风叶、更换中框组件、更换曲轴加热器 | 4500≦Q≦13000W | 个 | 300 | 质保半年 |
| **77** | 更换内电机 | 4500≦Q≦13000W | 个 | 500 | 质保半年 |
| **78** | 更换内机电脑板、内机操作电路板 | 4500≦Q≦13000W | 个 | 700 | 质保半年 |
| **79** | 更换挂机接收显示电路板、滤波板、电源板、除霜电路板、更换外电机、更换辅助电加热器 | 4500≦Q≦13000W | 个 | 400 | 质保半年 |
| **80** | 更换逆向保护器、接触器 | Q≦13000W | 个 | 360 | 质保半年 |
| **81** | 更换遥控器（原装） | Q≦13000W | 个 | 60 | 质保半年 |
| **82** | 更换内机扫风电机、更换变压器、更换外机轴流风叶 | 4500≦Q≦1300W | 个 | 250 | 质保半年 |
| **83** | 更换压缩机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4500W | 个 | 980 | 质保半年 |
| 4500W≦Q≦6000W |  | 1600 |
| 6000W﹤Q≦7100W |  | 1520 |
| 7100W﹤Q﹤10000W |  | 2300 |
| 10000W≦Q≦13000W |  | 2930 |
| **84** |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 Q<4500W | 套 | 150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68 |
| 7100W﹤Q≦13000W | 212 |
| **85** | 更换压缩机启动器、压缩机过载保护器 | Q≦13000W | 个 | 260 | 质保半年 |
| **86** | 更换电机启动器 | Q≦13000W | 个 | 120 | 质保半年 |
| **87** | 更换、配外机接水盘（个） | Q<4500W | 个 | 90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10 |
| 7100W﹤Q≦13000W | 150 |
| **88** | 更换内机接水盘（个） | Q<4500W | 个 | 160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175 |
| 7100W﹤Q≦13000W | 254 |
| **89** | 更换、配空调专用空气开关 | Q≦13000W | 个 | 130 | 质保半年 |
| **90** | 更换毛细管组件、过滤器抽空加氟 | Q≦7100W | 套 | 380 | 质保半年 |
| 7100W﹤Q≦13000W | 550 |
| **91** | 更换毛细管组件、过滤器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7100W | 套 | 530 | 质保半年 |
| 7100W﹤Q≦13000W | 680 |
| **92** | 更换单向阀、压力开关抽空加氟 | 4500≦Q≦13000W | 个 | 500 | 质保半年 |
| **93** | 更换单向阀、压力开关抽空加环保制冷剂 | Q<4500W | 个 | 390 | 质保半年 |
| 4500≦Q≦7100W | 580 |
| 7100W﹤Q≦13000W | 780 |
| **94** | 更换电子膨胀阀抽空加氟或加环保制冷剂 | 4500≦Q≦13000W | 个 | 600 | 质保半年 |
| **95** | 更换电子膨胀阀线圈 | Q≦13000W | 个 | 240 | 质保半年 |
| **96** | 更换四通阀阀体、电磁阀阀体抽空加氟或加环保制冷剂 | 4500≦Q≦13000W | 个 | 1000 | 质保半年 |
| **97** | 更换四通阀线圈、电磁阀线圈、更换温控器、更换内机橡胶轴承 | Q≦13000W | 个 | 220 | 质保半年 |
| **98** | 更换外机电脑板、功率模块、驱动板 | 4500≦Q≦13000W | 个 | 1000 | 质保半年 |
| **99** | 简易支架（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个 | 100 | 质保半年 |
| **100** | 吊架、异形支架（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个 | 320 | 质保半年 |
| **101** | 电源连接线、内外连接线（安装或移机用） | 4500W≦Q≦13000W | 米 | 30 | 质保半年 |
| **102** | 铜管（环保制冷剂）（R22）（安装或移机用） | 4500≦Q≦71000W | 米 | 140 | 质保半年 |
| **103** | 穿墙拉杆、天花机吊杆（根）（安装或移机用） | Q≦13000W | 根 | 35 | 质保半年 |
| **104** | 中央空调主机排气管道安装 | 异型管道(方型及圆形两种制造方式安装)，材质镀锌铁皮，厚度是0.75mm。 | 平方 | 400 | 质保一年 |
| 结算率为 % （大写：百分之 ）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为固定包干价，是完成单次服务事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案例说明：某服务事项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供应商报的结算率为70%，则该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10\*70%=7元） |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四、履约地点**

总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新都校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

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成华校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菊乐路校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期内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二）付款进度安排：分两次支付，同时乙方确认若因甲方处在寒暑假或其他情况（如财政支付通道关闭等），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资金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6月1日（含1日）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按乙方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维修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2025年6月1日，则甲方自2025年6月1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甲方根据乙方2025年6月1日（含1日）至12月5日（含5日）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按乙方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结算维修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2025年12月5日，则甲方自2025年12月5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验收合格的维修量支付相应费用。

3.每次支付按实际验收合格的维修量结合乙方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结算率）】进行结算，本次合同服务时间内甲方最终支付的金额总计不超过15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一）涉及售后服务的货物，且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1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该货物的更换。

（二）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运费、货物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需保证甲方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临时更换报修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等。

2.乙方需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空调维修任务，对出现的问题，甲方指出后，乙方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空调维修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维修服务时间响应要求：根据空调使用情况，当出现故障时，甲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总院及西校区：应在1个小时内上门服务，到现场勘察业务情况，当天尽可能详细告知故障情况给出维修报价，待甲方同意后消除故障；其它校区：应在2个小时内上门服务，到现场勘察业务情况，当天尽可能详细告知故障情况给出维修报价，待甲方同意后消除故障，对于故障复杂维修项目，待甲方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给出维修方案；对于需拆回维修的设备，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修复并送回甲方；对于故障复杂且需要拆修的，乙方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送回甲方。3次未按上述规定时间上门服务，甲方将终止本项合同。

**七、人员配置要求**

 该项目需固定2名维修人员，不允许中途随意更换维修人员，凭出入证进校维修，维修人员甲必须同时持高空作业证及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维修人员乙持高空作业证。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应按约定足额地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维修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资产清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维修人员在空调维修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7500元整(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上门服务，甲方终止本项合同后。四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时间及程序：乙方完成本项目维修工作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的方式：单位内部核查验收。

（四）验收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五）验收的标准：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六）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履约。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一）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乙方不得分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7500元/次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决绝整改或合同期内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履约而违约，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偿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乙方不能履约或拒绝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7500元，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三）不能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救完成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7500元的逾期违约金；在协商确定的补救时间内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7500元的赔偿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四）乙方保证响应的服务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和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任何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和材料、配件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7500元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7500元的违约金。

（六）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参与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八、其他**

（一）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第十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联系人：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统一下浮率 |
| 1 | 2025年度空调维修服务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4.统一下浮率的定义：限价10元的产品（或服务）报价8元，统一下浮率为20%。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